

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

泸县综执送告〔2023〕第2号

柯西文：

本机关于2023年5月24日依法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泸县综执罚〔2023〕第21号），因无法用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，现特以公告方式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泸县综执罚〔2023〕第21号），内容是：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与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（以“泸县嘉明镇大同村公共厕所工程项目部投资人”的名义）签订《泸县嘉明镇大同村公共厕所工程项目内部投资协议》用于工程结算，同时你与该施工单位没有形成合法的劳动关系以及社会保险关系，依据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、第九条、第十条第三项，认定你在泸县嘉明镇大同村公共厕所工程项目中借用（挂靠）其他施工单位资质承揽工程（工程结算），属于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为。以上事实有线索移交函、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内部投资协议书等证据为证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。2023年5月6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泸县综执罚告〔2023〕第20号），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，你签收了上述文书。2023年5月9日，你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；经研究，本机关认为你陈述、申辩的理由不成立，本机关不予采纳。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三项，决定对你予以罚款人民币5954.52元（大写：伍仟玖佰伍拾肆元伍角贰分）并没收违法所得283.91元（大写：贰佰捌拾叁元玖角壹分）的行政处罚。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泸县综合行

政执法局或泸县政务服务大厅综合行政执法局窗口开具《四川省非税收入缴款书》，缴至泸县财政局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》第四十八条、《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三款、《泸州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对本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公示。

请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我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泸县综执罚〔2023〕第 21 号），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泸县综执罚〔2023〕第 21 号）



联系人：孙润宇、郭霖 联系电话：0830-8181713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泸县玉蟾街道工业园 C 区三号线中段